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长期滞留救助对象落户安置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长
期滞留救助对象落户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8月27日

钦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长期滞留救助对象落户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解决我市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对象的安置难问题，根据中央、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的落户安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救助管理机构，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下同）设立的，负责本市范围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救助管理站。没有设立救助管理站的县区，由所在县区民政部门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机构，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具备集中居住、医疗救治、生活照料等条件的服务机构（含公建民营服务机构），包括社会福利机构（含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以及其他提供照料安置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落户安置对象，是指救助管理机构或民政部门通过各种寻亲手段查找不到户籍信息，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3个月以上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第六条 救助对象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满3个月，应当启动

落户安置程序。落户安置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落户安置对象发现地县区人民政府统筹，民政部门牵头落实相关工作。

第二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七条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相关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开展落户安置工作；负责协调社会福利机构（含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服务机构或社区办理落户安置对象落户申请，并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临时救助等政策。

教育部门负责对义务教育阶段就学、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落户安置对象落实教育救助政策。

公安机关负责落户安置对象的 DNA 血样样本采集、送检、数据比对以及常住户口登记（迁移）工作；负责指导服务机构办理集体户口相关事宜。

财政部门负责落户安置对象相关救助资金的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符合条件的落户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发放工作；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落户安置对象，负责落实就业优惠政策，提供就业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等服务，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到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保障落户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他服务机构由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和医疗救助工作。

残联负责做好残疾落户安置对象的权益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服务体系，按规定予以政策优惠。

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已参保登记的落户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第三章 落户

第八条 落户安置对象的落户按照发现地作为落户地原则，由发现地县区民政部门通过在社会福利机构(含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服务机构或社区设立集体户口的办法，为落户安置对象申请办理落户登记手续。救助管理机构不作为落户地点，已落户在救助管理机构的，将落户安置对象户籍转至其安置的服务机构。

第九条 救助对象滞留满3个月的，救助管理机构在期满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钦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落户申请表》，向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提出落户申请。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一人一函”的原则于

20个工作日内函告所在县区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发现地县区公安机关根据落户申报材料及时核查无户籍人员情况，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落户人员与公安机关违法人员信息库联网比对、人像信息比对以及网上重复人口信息排查，并为符合落户条件的人员办理户籍登记手续。没有救助管理机构的，由所在县区民政部门直接启动落户申请程序。

第四章 安置

第十条 对已办理户籍登记、取得身份证件的落户安置对象，由其所在县区民政部门于20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并负责安置。在市救助管理站长期滞留的落户安置对象，按照发现地原则分别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钦南区民政局、钦北区民政局接收安置。

落户安置对象因查明身份信息而适宜返乡安置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按照救助管理政策护送返乡，并协助公安机关注销其在钦州的户口。

第十一条 患有精神障碍、传染性疾病和重大疾病的落户安置对象，由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接收并安置在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或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含儿童福利机构），并送有资质的专科类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相关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以及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由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

等部门负责落实。

第十二条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且没有精神障碍以及经体检无急性传染病、重大疾病、无明显外伤的落户安置对象，由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接收并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或有儿童照料资质的社会福利机构进行供养。相关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以及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由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负责落实。

第十三条 安置在儿童福利机构的落户安置对象年满 18 周岁后，按照《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的通知》(钦政办规〔 2020 〕 10 号) 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第十四条 集中供养的落户安置对象死亡后的丧葬事宜，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办理。

第五章 服务机构管理

第十五条 服务机构应具备法人资格，有开展服务的固定场所，具备从事养老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的资质，正常运营 1 年以上，有餐饮卫生许可和消防安全证明；提供医疗、康复等专业服务的，应具备相应的许可资质。

第十六条 服务机构应有明确的服务宗旨、服务目标、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结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安全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建立投诉、受理、处

理、反馈机制。

第十七条 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应与送养人即供养对象所在县区民政部门签订《机构供养协议书》。送往医疗机构救治的落户安置对象，还需由接收安置的供养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当出现服务机构拒不履行供养协议约定义务、行为不规范、有违法行为以及不能履行供养协议义务时，送养人应及时与其解除供养协议，涉及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及时做好供养对象后续安置工作。

第十九条 供养对象在供养期间正常死亡的，服务机构应根据《机构供养协议书》要求，立即向送养人报告，并请医疗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按有关规定办理善后工作；非正常死亡的，应当报请公安机关到现场处置并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同时按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工作。该供养对象在该机构的供养终止。同时，送养人及时协助公安机关注销其在钦州的户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安置办法的通知》(钦政办规〔202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钦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
落户申请表
2. 机构供养协议书
3. 供养登记表

附件 1

钦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长期滞留救助对象落户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一寸免冠 照)
身体状况（疾病诊 断及残疾等级）			
所在机构及地址			
机构负责人及电话			
救助管理机构 评估情况	<p>_____ 救助管理站（盖章） 年 月 日</p>		

救助管理机构 安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救助管理站（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2

机构供养协议书

甲方：_____（送养人）

乙方：_____（供养机构）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选择适合乙方照料的供养对象交乙方进行供养。

（二）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_____元每人每月，照料护理费_____元每人每月，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结算。医疗费用按照医保政策和医疗救助政策执行，超出部分由甲方从供养对象的照料护理费中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供养费不能超出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的标准。

（三）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若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甲方负责联系、监督、指导供养服务机构具体事务，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建议。若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供养对象因查明家庭或户籍等信息而适宜返乡安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办理终止供养手续。

（六）若乙方有损害供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因乙方看护照料不力，造成供养对象被伤害的，其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等由乙方自理，因治疗不及时或延误治疗时间，造成后果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八)因乙方看护照料不力，造成供养对象走失的，乙方要立刻向甲方报告，同时立即报警和寻找。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乙方因各种原因失去履行供养协议能力，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应及时终止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期间，乙方负责为供养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医疗、心理与康复等服务，特别要保障供养对象的人身安全，确保其各项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二)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

(四)供养对象因查明家庭或户籍等信息而适宜返乡安置的，乙方要积极配合办理终止供养手续。

(五)患有精神障碍、传染性疾病和重大疾病的供养对象，乙方应当送有资质的专科类医疗机构救治。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转移其供养对象。

(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终止供养协议，因正当理由确实需要终止供养协议的，必须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供养协议的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七)乙方如遇供养对象患病，应及时报告甲方。在门诊治

疗的应持病历、处方及其他有效票据向甲方申请审核报销；需住院的，除急诊外，必须经甲方同意，在正规医院接受住院治疗。

(八) 供养对象因病住院，乙方需安排好陪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当从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中合理支出。

(九) 供养对象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死亡证明书等相关材料交由甲方保管。

(十) 供养对象在乙方场所内或在外出期间死亡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报请公安机关到现场处置并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死亡原因鉴定书等相关材料交由甲方保管。

(十一) 乙方应做好供养对象死亡的善后工作，及时交接寄存物品，并协助甲方处理公示、火化等事宜，凭相关票据到甲方结算；供养对象非正常死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 因乙方管理不善、照顾不周，供养对象在乙方供养期间遭受人身伤害或供养对象伤害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向供养对象提供相应的托养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三、协议有效期

供养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督管理

在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乙方若存在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并有权终止协议。

五、协商规则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一)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对协议理解存在差异，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

(二)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养登记表

入院时间：

供养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照片
民族		年龄		出生日期		
身高	cm	体重	kg	文化程度		
饮食习惯		供养方式		接收时间		
对象类别				送养原因		
身体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精神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外伤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抑郁 <input type="checkbox"/> 躁动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体详细情况						
有无异常行为及表现						
需特别照顾护理说明						
送养人(甲方):(签章)				供养机构(乙方):(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救助管理机构和供养机构各执一份。

